
证券代码：000018

证券简称：深中冠 A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VICTOR ONWARD TEXTILE INDUSTRIAL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白石岗葵鹏路 26 号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和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 别 提 示

1.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2.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3. 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及股权变更事项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深中冠董事会将会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联控股、深纺织和华联发展以各自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数量按比例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

5.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6.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7. 本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起停牌。自 A 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复牌。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本次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如本次 A 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如本次 A 股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8. 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相关股东不参加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

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9.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联控股、深纺织均为境内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其关于对价安排的决策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公司资产处置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深中冠 A 股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深中冠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2 股对价,对价股份总计为 6,473,984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非流通股股东华联控股作出如下特别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3.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若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各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4 月 28 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 年 5 月 16 日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6 年 5 月 12 日至 2006 年 5 月 16 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 A 股股票最晚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复牌,此前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4 月 5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

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4 月 5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因特殊原因延期的除外），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83668254

传 真：0755—83668427

电子信箱：jxj@chinaszvo.com

公司网站：www.chinaszvo.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深中冠	指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控股	指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纺织	指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发展	指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华联控股、深纺织、华联发展
流通 A 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A 股	指	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B 股	指	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为面值，以外币计价交易的特种股票
相关股东会议、A 股相关股东会议	指	深中冠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4 月 28 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深中冠相关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银万国、保荐机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中冠董事会
律师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Victor Onward Textile Industrial Co., Ltd.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中冠

股票代码：000018

法定代表人：胡永峰

公司成立日期：1991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白石岗葵鹏路2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308室

邮政编码：5181119

电话号码：0755—83668254

传真号码：0755—83668427

公司电子信箱：jxj@chinaszvo.com

(二) 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源自业经审计并公告的公司2003年、2004年和2005年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206	26,434	20,826
利润总额	-4,525	105	239
净利润	-3,744	89	157
总资产	49,535	52,907	39,034
净资产	26,870	31,244	31,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9	0.235	-0.088
每股收益（元）	-0.221	0.005	0.009
每股净资产（调整后）（元）	1.585	1.832	1.827
净资产收益率	-13.94%	0.28%	0.50%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派息（税前）	送股或转增股本
1993 年度	每 10 股派 0.60 元	每 10 股送 1 股
1994 年度	每 10 股派 0.50 元	每 10 股送 1 股
1995 年度	每 10 股派 0.60 元	每 10 股送 1 股
1996 年度	每 10 股派 0.45 元	—
1997 年度	不分配	不转增
1998 年度	不分配	不转增
1999 年度	不分配	不转增
2000 年度	不分配	不转增
2001 年度	不分配	不转增
2002 年度	不分配	不转增
2003 年度	不分配	不转增
2004 年度	不分配	不转增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公司 1991 年由原中冠印染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将原资产按净资产折为发起人股 9187.92 万股，1991 年 12 月、1992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1991)123 号文和(1992)044 号文分别批准，公开向社会发行普通股 3,520 万股，其中向境内发行 1,520 万股，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特种股 2,000 万股，上市时总股份 12707.92 万股，募集资金 1,800 万元人民币和 5,000 万港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 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
非流通股	79,489,253	47.00
A 股	20,231,200	11.96
B 股	69,421,903	41.04
总股本	169,142,356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1992年6月深中冠首次股票发行完成并上市，上市时总股本12707.92万股，其中境内社会公众股1200万股，B股2000万股。完成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非流通股	5972.14	47.00%
流通股	1,200.00	9.44%
内部职工股	320.00	2.52%
外资股		
非流通股	3,215.78	25.30%
流通股 (B股)	2,000.00	15.74%
合 计	12707.92	100.00%

2. 1993年利润分配及部分内部职工股上市

1993年5月，公司内部职工股91万股上市，同时，公司实施1993年利润分配，每10股送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后如下：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非流通股	6569.36	47.00%
流通股	1411.00	10.09%

内部职工股	261.00	1.87%
外资股		
非流通股	3537.35	25.31%
流通股（B股）	2200.00	15.73%
合 计	13978.71	100.00%

3. 1994年利润分配及内部职工股上市

经199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证办复[1994]165号文批准，1994年7月5日深中冠实施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1股，另派发现金0.50元。送红股总数为1397.87万股。1994年8月，内部职工股上市。上述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非流通股	7226.30	47.00%
流通股	1839.20	11.96%
外资股		
非流通股	3891.08	25.31%
流通股（B股）	2420.00	15.73%
合 计	15376.58	100.00%

4. 1995年利润分配

经199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证办复[1995]59号文批准，深中冠于1995年8月8日实施了199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送红股1股，另每10股派发现金0.60元。送红股总数为1537.66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16914.24万股。送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非流通股	7948.93	47.00%
流通股	2023.12	11.96%
外资股		

非流通股	4280.19	25.31%
流通股（B股）	2662.00	15.74%
合计	16914.24	100.00%

5. 2001年外资非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1年10月，公司外资非流通股在B股市场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非流通股	7948.93	47.00%
流通股	2023.12	11.96%
B股	6942.19	41.04%
合计	16914.24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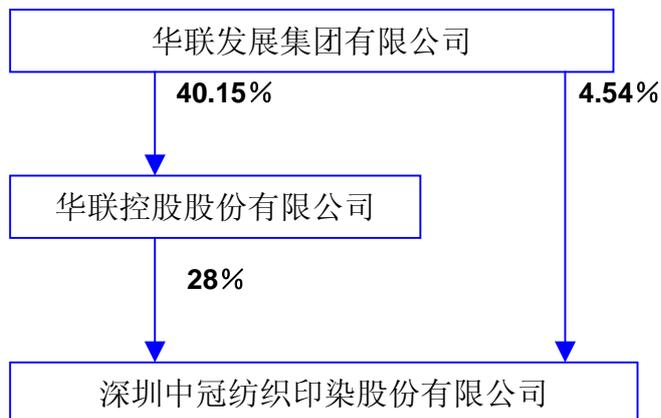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 名称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	董炳根
◆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61 万元
◆ 注册地址	深圳市
◆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520 家国家重点企业之一
◆ 经营范围	化工、纺织、服装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生产场地执照另办）；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建设及进出口所需工程设备、材料、劳务输出；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汽车销售（含小汽车）。
◆ 成立日期	1983 年 8 月 23 日
◆ 所持股票的质抵情况	无
◆ 2005 年三季度财务状况	总资产：866,476.03 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98,235.87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142,191.17 万元 净利润：1,551.81 万元

2. 公司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华联控股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8% 的股份；华联发展是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华联控股 40.15%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4.54% 的股份。



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华联发展 12.07% 的股份。

3. 关于担保与资金占用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为大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况。

(二)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持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深中冠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深中冠股权分置改革，其持有深中冠股份的数量如下：

股 东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359,859	28.0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58,231	14.46%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71,163	4.54%
小 计	79,489,253	47.00%

2. 非流通股股东关联情况

华联发展是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华联控股 40.15% 的股份。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联控股、深纺织和华联发展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份均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四) 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买卖本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本说明书公告前二日均未持有本公司的流通 A 股股票，公告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过本公司流通 A 股股票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 方案

(1) 对价安排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深中冠 A 股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深中冠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2 股对价，对价股份总计为 6,473,984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2)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①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② 非流通股股东华联控股作出如下特别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③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若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④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各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 有限售条件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的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72%	G+36 个月后	注 1 注 2 注 3

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G+12 个月后	注 1 注 2
		5.00%	G+24 个月后	
		3.28%	G+36 个月后	
3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7%	G+12 个月后	注 1 注 2

注 1: 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注 2: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 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注 3: 非流通股股东华联控股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后三十六个月内, 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4) 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359,859	28.00%	3,857,213	43,502,646	25.72%
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58,231	14.46%	1,991,995	22,466,236	13.28%
3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71,163	4.54%	624,776	7,046,387	4.17%
	小 计	79,489,253	47.00%	6,473,984	73,015,269	43.17%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份合计	79,489,253	47.00%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73,015,269	43.17%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32,129,394	19.00%	国有法人持股	29,512,623	17.45%
社会法人股	47,359,859	28.00%	社会法人持股	43,502,646	25.72%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89,653,103	53.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127,087	56.83%
A 股	20,231,200	11.96%	A 股	26,705,184	15.79%
B 股	69,421,903	41.04%	B 股	69,421,903	41.04%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169,142,356	100.00%	三、股份总数	169,142,356	100.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对价依据

(1) 基本假设

①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整体价值保持不变。定义股权分置条件下上市公司的价值为“价值 I”；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上市公司的价值为“价值 II”，即：

$$\text{价值 II} = \text{价值 I} = \text{流通股市值} + \text{非流通股价值}$$

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二级市场的理论股价应为

$$\text{理论股价} = \text{价值 II} \div \text{总股本}$$

③合理的对价安排水平应当保证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理论市值不发生损失。

④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有股票市值等于流通股的市价和流通股股数之乘积；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持有股票市值等于理论股价和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数之乘积。流通股市价按 2006 年 2 月 17 日的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4.87 元/股确定。

⑤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价值应当等于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和流通股股数的乘积。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票市值等于理论股价和原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所持有股份数之乘积。

(2) 非流通股价值的测算

参照深中冠 2005 年末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作为非流通股估值的依据，并通过溢价系数对净资产值进行调整。

溢价系数由下式估算：

$$\begin{aligned} \text{溢价系数} &= \text{深中冠市净率} / \text{沪深上市公司纺织板块平均市净率} \\ &= 3.073 / 1.411 = 2.178 \end{aligned}$$

其中，沪深纺织板块共选择了 23 家上市公司，并扣除了 ST 公司以及纺织相关业务占主营收入低于 50% 的公司。

$$\text{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 \text{每股净资产} \times \text{溢价系数} = 1.585 \times 2.178 = 3.452 \text{ 元/股}$$

(3) 对价的测算

① 估算实施股改前公司总价值

流通股总价值按 2006 年 2 月 17 日的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4.87 元/股测算。

$$\begin{aligned} \text{流通股 A 股总价值} &= \text{流通股市场价格} \times \text{流通股数 (万股)} = 4.87 \times 2023.12 \\ &= 9852.5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非流通股总价值} &= \text{每股价值} \times \text{非流通股数} = 3.452 \times 7,948.92 = 27439.67 \\ &\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上市公司总价值} &= \text{流通股总价值} + \text{非流通股总价值} = 9852.59 + 27439.67 \\ &= 37292.2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② 估算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begin{aligned} \text{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text{上市公司总价值} / \text{总股本} = \\ &37292.26 / 9972.05 = 3.74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③ 估算流通股价值

$$\begin{aligned} \text{流通股价值} &= \text{非流通股数} \times \text{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text{非流} \\ &\text{通股总价值} = 7,948.92 \times 3.740 - 27439.67 = 2289.2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④ 估算送股的数量

$$\begin{aligned} \text{非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数量} &= \text{流通股价值} / \text{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市场} \\ &\text{的理论价格} = 2289.29 / 3.740 = 612.11 \text{ 万股}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送股比例} &= \text{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东送股数量} / \text{原流通股股数} = \\ &612.11 / 2023.12 = 0.303 \text{ 股} \end{aligned}$$

即每 10 股流通股可获赠 3.03 股。

(4) 对价安排

经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并以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考虑到目

前其他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水平，深中冠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 10 股流通股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股份数量确定为 3.2 股。

2. 对公司流通 A 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 A 股股数 32% 的股份。

(2) 参照国际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并综合考虑深中冠的经营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目前市价及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流通锁定期承诺等因素，本公司保荐机构认为，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深中冠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承诺事项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联控股、深纺织和华联集团承诺，按各自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比例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

(2)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3) 非流通股股东华联控股作出如下特别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4)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若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各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 保证安排

(1)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联控股、深纺织和华联发展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均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2) 执行对价安排的履约保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联控股、深纺织和华联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华联控股、深纺织、华联集团保证不对所持股

份新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该方案实施对价安排，并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实施手续，由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为其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合理解决股权分置的问题，能够有效降低流通A股股东的持有成本，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 有利于公司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

在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证券市场上，股价是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的客观反映和折射。公司全体股东均能分享公司股价上涨而带来的巨大利益，这也成为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的原始利益驱动所在。在我国，由于股权分置的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无法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不直接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由此必然导致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发生背离。而随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行，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公司的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

2. 有利于形成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股权结构是整个公司治理制度的产权基础，影响公司治理的成本和效率，亦影响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程度，进而影响公司价值。在统一的价值标准下，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必然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具体而言，这种统一价值标准的形成，一方面将促进非流通股股东形成良好的自我约束机制，关注上市公司利润的提高、财务指标的改善，并从股票价格上涨中获取更大的收益；另一方面将使大股东有较大的利益驱动去监督经营者的行为，对公司经营者形成良好的外部约束机制。

3.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深中冠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助于公司采用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股权制度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将更加合理，从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麦建光先生、李卫平先生、舒曼女士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平合理，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各种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制度性变革，可供借鉴的经验有限，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得到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A股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存在无法获得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深中冠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提出，经过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一致同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A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使方案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取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处理方案：深中冠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已经获得了国资部门的意向性批复，公司董事会也将在股权分置改革进程中，充分、及时、准确地将相关股东的协商情况向国资部门进行汇报和请示。

（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有被司法冻结、划扣的风险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联控股、深纺织和华联发展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及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但由于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一段时间，在此期间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深中冠股权可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和权属争议。

处理方案：华联控股、深纺织和华联发展均承诺，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至拟出让股份过户完成，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设置新的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

（四）股价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五）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商务部审批通过的风险

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及股权变更事项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因此，存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获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向商务部申报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时积极与商务部沟通，以便尽快取得商务部相关的审批文件。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 平

住 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保荐代表人：杨 瑾

项目主办人：汤静波

电 话：021-54033888

传 真：021-54047982

（二）公司律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钱伯明

住 所：深圳市华强北路 4002 号圣廷苑酒店 B 座 18-20 楼

联 系 人：陈 东

电 话：0755-83663333

传 真：0755-82075055

（三）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深中冠流通A 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深中冠流通A 股股份。

（四）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前提下：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相关当事人全面、切实贯彻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所属行业的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
4. 无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阻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后续执行。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认为：在上述假设基础上，深中冠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股东平等协商、自主决策”的原则，整套方案向流通A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合理，执行方式具备可行性。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深中冠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五）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律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认为：

深中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若干意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深中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取得有关权力机构的批准；深中冠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申银万国具备作为深中冠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资格；深中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实施程序，不涉及深中冠股份总额变化，没有损害包括B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深中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深中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得到国资委的批准；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审批事项，应获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公司确认在本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 A 股股票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没有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在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不计算本公司股票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 (三) 各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 (四)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24日